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毓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柔妘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欲對於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依票據法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規定應於到期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始得為之。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8日，顯未到期，執票人尚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能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